**2022年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解读**

近期，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潮安区食品生产环节相关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第二批共抽检了潮安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669批次产品，经检验，检出其中饮料、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水果制品、豆制品6大类食品16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微生物污染、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重金属污染、标签标识不合格等问题，合格率97.61%。现针对不合格项目作进一步解读。

**一、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大肠菌群是国内外通用的食品污染常用指示菌之一。产品中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所使用的原辅料初始菌数较高，加工原料、包装材料受污染，又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或者生产工具容器清洗消毒不到位，还有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储运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二、食品添加剂**

甜蜜素为常见的甜味剂，广泛应用于各种食品中。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等为常见的防腐剂，能抑制微生物的生长繁殖，防止食品腐败变质从而延长保质期，并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胭脂红为水溶性偶氮类着色剂，在食品行业中应用广泛，可改善食品的外观和色泽。造成产品中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添加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对国家标准不了解或了解得不够透彻，随意添加所致，或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为弥补产品生产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防腐剂，也可能是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合理精确度的计量器具。

**三、重金属污染**

铅是最常见的重金属元素污染物之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水果制品中铅的最大限量值为1.0mg/kg。水果制品中铅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铅含量超标的原料；也可能是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场所、加工设备中的铅迁移带入，使得终产品铅含量超标。

**四、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是消费者购买时对食品最直观的了解，标签标识的规范标注，也是对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要求。标签标识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未对相关法规标准深入学习，设计包装时未对标签标识进行合规性审查等。

**五、消费提示**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我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

通过本次监督抽查，发现食品生产环节的一些突出问题，要求各食品生产单位要引起重视，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学习，严格按照标准规定使用，禁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同时要严格落实原料验收、生产过程、贮存运输等过程控制，严格做好卫生防护工作，切实落实好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建议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